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86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光远先生
- 6、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08,211,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2%。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076,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36%。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9人,代表股份15,13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

-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15,14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31%。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9人,代表股份15,134,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6%。

-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与会股东及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3%;反对754,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本次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并更改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9%;反对75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74%;反对75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0%;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 本次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9%;反对75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8%;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86,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74%;反对752,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0%;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 本次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6,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18%;反对75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84,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01%;反对754,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02%;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 提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4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4%;反对76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3%;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449,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54%;反对76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提案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49,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0%;反对76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26%;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7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83%;反对760,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18%;弃权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 提案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58,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0%;反对75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9%;弃权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387,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33%;反对751,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弃权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本公司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同意107,893,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1%;反对19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1%;弃权12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 同意14,822,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92%;反对193,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1%;弃权124,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7%。

- 本次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光远先生、李光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为:会上所述,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前6个月(即自2025年3月3日—2025年9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激励对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基本情况自查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4、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5、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上述113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113名激励对象的说明,上述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不属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外二级市场的交易行为,且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7、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机制,本次激励计划制定、讨论过程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制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88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叶柏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叶柏林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由七名减少至六名,未达到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柏林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转让由公司回购股份;

2、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减持所得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其减持所得收益中,按照其减持所得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减持所得收益的25%捐赠给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基金会。

3、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的,或公司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股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的,其减持所得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其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股份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其不承诺自愿受委、离职等原因而提前履行上述承诺。

鉴于本公告披露后,叶柏林先生通过交通银行金源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7,204股股份,叶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1.91%,未达到其承诺的减持比例,其减持行为不构成违反其承诺。

叶柏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叶柏林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国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告之日起生效。

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李国强先生简历如下:

李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04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基础电路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项目经历: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芯片系统工程师;2020年2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国强先生拥有多年芯片电路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研发成功多款存储芯片和多种IP核,系国内知名MCU和S05内存控制芯片的设计者之一。

截至目前,李国强先生通过交通银行金源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7,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未达到其承诺的减持比例,其减持行为不构成违反其承诺。

李国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国强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其任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公告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4,82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72%;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89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8%;反对21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5%;弃权1,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